

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

(2018)禅管兴盛建材通字第 15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兴盛建材公司”)、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兴盛水泥公司”,以下两家企业合称“两家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分别为(2017)粤 06 破申 14 号、(2017)粤 06 破申 12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两家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0 年 4 月 30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邮寄提交《关于拟对兴盛建材公司与兴盛水泥公司进行合并清算事宜的报告》【(2018)禅管兴盛建材报字第 5 号】,就拟对兴盛建材公司与兴盛水泥公司进行合并清算事宜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上述资产处置方案邮寄送达完毕。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 21 份,其中同意票 20 份,不同意票 1 份。未提交书面表决票债权人 8 户,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该 8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28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 29 户的 96.55%,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对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进行合并清算”。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伟鹏

2021年4月20日

